



顛師書》之真偽者，或附歐說，或主蘇解，莫衷一是，以致成爲幾百年來懸而未決之疑案。

我們認爲，要考證韓愈《與大顛師書》之真偽，必須將這個問題一分爲二來解決：(一)考定韓愈是否給大顛寫過信。(二)辨析書信本身內容的真偽。否則，完全根據書信內容來判斷，難免失之偏頗。下面圍繞上述兩個問題展開討論。

依據文獻記載推斷，韓愈確實給大顛寫過信。這裏可以提供三方面的佐證。

其一，從韓愈是時所處之環境、心情以及行動來看，他與大顛的交往，不僅純屬事實，而且關係非同一般，遺書大顛，完全可能。試述其因緣如左：

唐元和十四年，憲宗命宦官至陝西鳳翔法門寺，迎請佛舍利至宮裏供奉，三日後送還。此事轟動了整個長安城。韓愈出於儒家關佛之立場，竟上疏《論佛骨表》，力詆迎佛骨之非，激怒憲宗，差點被殺。幸有裴度等人竭力相救，才改貶潮州刺史。貶謫途中，韓愈滿腹委屈，酸楚不已。當遇見侄孫韓湘子時，他不由地悲喜交集，隨吟詩道：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潮州路八千。

本爲聖明除弊政，敢將衰朽惜殘年。

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

知汝遠來應有意，好收吾骨漳江邊。

其淒惶悲切之情，溢於言表。韓愈到潮州後，不但要忍受諸如惡溪、瘴氣、颶風等惡劣的自然環境，更不堪「遠地無可語者」之苦悶。憔悴無聊，郁郁不能自遣之中，欣聞當地有高僧大顛者，竟「能外形骸，以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韓昌黎全集》卷十八《與孟尚書書》)崇敬之情油然而生，故馳書相邀，來州叙談，本出情理之常。何況在此之前，韓愈已與元惠、文暢、廣

宣、高閒、令縱等許多僧人有交情，所以馳書邀大顛叙談，並非不可信。

更重要的是，大顛「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數日」後，韓愈即自稱「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以爲難得，因與往來。及祭神海上，遂造其廬。及來袁州，留衣服爲別。」(同前)韓愈不僅邀請大顛來州府交談，並且還登門拜訪大顛，離開潮州赴袁州上任時，又特地留下衣服給他作爲紀念。可見兩人的關係已十分密切，非昔日所游僧侶可比。人們議論紛紛，以爲韓愈已從大顛信佛了。這種懷疑並非沒有道理，韓愈的朋友孟簡還專門寫信給他，詢問此事。關於韓愈與大顛的個中關節，朱熹認爲韓愈「是貶從那潮州去，無聊後，被他(大顛)說轉了。」「如云『所示廣大深迥，非造次可論』」即是一例。雖然「不知大顛與他說箇甚麼，得恁地傾心信向。韓公所說底，大顛未必曉得，大顛所說底，韓公亦見不破。但是他說得恁地好後，便被它動了。」(《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不過，問題在於韓愈是「關佛」的「勇士」，怎麼那樣容易被「說動」呢？這裏不妨再引一段朱夫子的精彩論斷，以爲理解之一助。他說：

蓋韓公之學，見於原道者，雖有以識夫日用之流行，而於本然之全體，則疑其有所未睹。且於日用之間，亦未見其有以存養省察而體之於身也。是以雖其所以自任者，不爲不重，而其平生用力深處，終不離乎文字言語之工。至其好樂之私，則又未能卓然有以自拔於流俗。所與遊者，不過一時之文士。其於僧道，則亦僅得毛千暢觀靈惠之流耳。是其身心內外，所立所資，不越乎此，亦何所據以爲息邪距詖之本，而充其所以自任之心乎？是以一旦放逐憔悴，無聊之中，無復平日飲博過從之樂，方且郁郁不能自遣。而卒然見夫瘴海之濱，異端之學，乃有以義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之

人。與之語，雖不盡解，亦豈不足以蕩滌情累，而暫空其滯障之懷乎！（《韓文考異》卷五）

夫子此說，論及韓愈平日學養，以及「身心內外」之「所立所資」。按朱熹的分析，他之所以被大顛「說轉」，實乃其平生儒學修養功夫不濟，未能「盡聖賢之蘊」，故難「拔於流俗」所致。真可謂解析透辟，入木三分。

其二，從後儒對韓愈的評價中，亦可看出他遺書大顛，是確有其事。如北宋周敦頤有詩道：「退之自謂如夫子，原道深排釋老非。不識大顛何似者，數書珍重更留衣。」（《周濂溪集》卷八《按部至潮州題大顛堂壁》）陳善則認為，韓愈關佛，「其實未知佛法大義。既見顛師，遂有入處。」因為大顛乃「古尊宿」，「況聞文公論佛骨來」，故「使文公不見則已，見之必有以啓悟公者。」（《捫虱新話》卷三）此話也說得有理。最能說明問題的是歐陽修的意見。他最崇拜韓愈，一生都在整理、研究他的著作和思想。對韓愈的評價，也最爲公允，比如他在《與尹師魯第一書》中說：「前世有名人，當論事時，感激不避誅死，真若知義者；及到貶所，則感恩怨嗟，有不堪之窮愁，形於文字。其心歡戚，無異庸人。雖韓文公不免此累。」既肯定韓愈在政治上有積極的一面，同時又指出其確實也存在着軟弱的一面。這軟弱的一面——亦即朱熹所言因修養工夫欠佳所致之軟弱——反映在韓愈的詩文中，最典型的莫過於前文所述的《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一詩了。也正是此軟弱，是他走向大顛的根本動因。對於他留書大顛一事，朱熹專門寫過《考韓文公與大顛書》一文，詳細考證了該事之原委，堅持以歐說爲確，以爲「與大顛書乃昌黎平生死案。」（《朱子大全》卷七十一），看來絕非無根之談。

其三，唐代禪師與士大夫交往頗多，也比較隨便。但對於不同

的對象（或初交），一般不會主動拜訪，這也許是一種自尊的慣例吧？比如前文提到的僧人元惠，不但「太守邀不去，群官徒請頻」，而且韓愈本人一再走訪，也經常碰壁：「昨日忽不見，我令訪其鄰，奔波自追及，把手問所因。」（《韓昌黎全集》卷二《送惠師》）因此，韓愈在《與孟尚書書》中自言將大顛「召至州郭」叙談一節，其真實性是很讓人懷疑的。大顛乃一代禪師石頭希遷的高足，是一位居山靜修、聲名遠播的得道高僧，豈可召之即來？更何況徵召者是闍佛不餘遺力的韓愈呢！所以在一般史料忽視此事的情況下，看看佛家的記載是完全必要的。

對於韓愈被貶及與大顛交往一事，《祖堂集》（成書於五代時期）卷五《大顛和尚傳》是這樣說的，當時唐憲宗與百寮迎請佛真身舍利，俱見五色光現，以爲是佛光。百寮拜賀，獨韓愈言非，不拜。憲宗問他，既非佛光，卻是何光，韓愈失對。被貶潮州後，韓愈曾先後三次令使者往請大顛，皆不赴。後大顛聽說佛光之事，始來州府，與韓愈相見。並且對五色光作了解釋，使韓愈心服。因此，大顛不是由於韓愈所召而來。這一段記載雖與上文所討論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但其中說到韓愈先後三次遣使往請大顛，自然附有書信。此亦可作爲他確曾致函大顛一節的旁證。

接下來，我們討論韓愈《與大顛師書》本身內容的真僞。

撇開持三書爲真者不論，凡認爲三書爲僞者，其結論大都是從書信內容中發現問題後作出的。蘇軾如此，以後的如楊慎也是這樣。他以爲韓愈「曾與大顛語。今請之者四（恐係『三』之誤），書又亟以道爲望，安有平日謂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而一旦求之亟如此？使其既與習熟而少變其說，尙近人情，今未之曾見，而先欲聞其道，尤不可曉也。」（《丹鉛總錄》卷十人品類）此乃針對第一書中「久聞道德，切思見顏」和第三書中的有

關內容而發。其次如胡應麟又在此基礎上，加引一條論據，說三書「末云『吏部侍郎』者非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十六續乙部《藝林學山》八）這是正確的。韓愈是由刑部侍郎貶潮州刺史，晚年才由兵部轉為吏部。他如姚範，則以第一書中之「『孟夏漸熱，道體安和，』亦不合情理事，『切思見顏』是底語？」和第三書中「如此而論，讀來一百遍」之類為「凡鄙」之辭，與韓愈一貫的立場不合（《援鵝堂筆記》卷四十二）等等。凡贊同蘇氏之觀點者，大抵如是。以內容的偽托來判定某文是假，似乎是考據史上自古而然的鐵律之一。然而，這條鐵律的應用，往往存在兩種潛在的危險：一是分吋把握不當，極易以偏概全。即以部分內容之偽而判全文為假，不顧及該文其它內容的真實性。二是由第一種危險而來的對立面，另一種意義上的以偏概全，即以部分內容之真判定全文為真，而不顧該文其它內容的偽托。這樣，公理婆理，各執一辭，難有持平之論。在以往討論韓愈《與大顛師書》真偽問題上，此二種潛在的危險都暴露無遺。蘇軾等人即主要根據上述論據，下結論說三書「乃僧徒妄撰」，目的是「假韓公重名以尊其道」。（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十六續乙部《藝林學山》八）然而，儘管他們對三通書信指出了一些細節上的錯誤，但並沒有提出強有力的論據，從根本上推翻朱熹的考證及其論點，只是以為朱氏「所定若此，殆不可解，」「不可曉」而已。況且，胡應麟所謂「韓公以道自任，一《與顛書》，則損多矣」（同前）云云，難道不讓人懷疑他們所作所為是在為韓愈諱嗎？至於說，歐陽修、朱熹所論則是着重於三書總體行文的風格和韓愈平生修養以及當時處於孤苦無助境地時淒楚的心情來肯定其真實性，從而忽略了三書在文字處理上的某些漏洞。此與蘇軾之流抓住小節，無視整體的做法正好相反。平情而論，從局部上看，歐蘇雙方所持觀點雖然相左，但都

有對的地方，所出論據基本是事實，這就是雙方長期以來各執一見，誰也說服不了誰的原因所在。但是，由於他們的論據都不夠充分，所以便顯露出各自論點的短處，成為對方攻訐的目標。這是他們沒有像我們在前文提出的那樣，將《與大顛師書》真偽的考證，分成兩個問題來討論所造成的後果。

綜合歐、蘇各派所持所有論據，我們可以對韓愈《與大顛師書》之真偽做出以下結論：《與大顛師書》基本為韓愈所撰，這不僅有歷史上的記載可資參考，更有韓愈自身的經歷及《與孟尚書書》之親筆所書為證。但是，三通書信的文字內容顯然經過後人的改寫增竄。此不排除無聊僧人妄為，以假韓愈名聲以尊其道的可能性。因為書信勒石古來無有，三書碑石存於靈山禪院，非僧徒所為而何？其事實本身即是有力的證明，遑論其它。但同時，我們必須附帶指出的是，《與孟尚書書》是論證《與大顛師書》真偽的關鍵資料，雖係韓愈親筆，但其中脫誤甚多，尤其是叙及韓氏與大顛交情一節，其中「稱許大顛之語，多為後人妄意隱避，刪節太過，故多脫落，失其正意。」（《韓文考異》卷五）此乃儒家衛道士出於為尊者諱所為，與無聊僧徒改竄三書屬同一伎倆，（這也是造成今天我們研究韓愈《與大顛師書》真偽困難的原因之一）倘後世儒者能如朱熹所熱切希望的那樣，「凡此（指《與孟尚書書》）稱譽之言（指稱頌大顛之語），自不必諱。而於公（指韓愈）所謂不求其福，不畏其禍，不學其道者，初亦不相妨也。雖然，使公於此，能因彼稊稗之有秋，而悟我黍稷之未熟，一旦翻然反求諸身，以盡聖賢之蘊，則所謂以理自勝，不為外物所侵亂者，將復羨於彼，而吾之所自任者，益恢乎其有餘地矣，」（同前）豈非中國儒學之幸歟？

（完）